



Distr.: General
24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加拿大.....	2

* A/AC.105/L.307。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中同意，应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向 201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68/189](#)）以及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该政府专家组报告（[A/AC.105/1116](#)）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的意见，并且应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下讨论这些事项（[A/71/20](#)，第 272 段）。

2.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其报告。本说明由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对该邀请的答复而编写。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7 年 4 月 3 日]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新的外层空间行为规则，例如，外层空间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巩固外层空间国际规范，增进相互理解，减少紧张，并最终促进建立一个安全、可持续和可靠的外层空间环境。这些措施为加强国家间信息分享提供务实和短期步骤，以减少因误解他国在空间中的行动而导致的误判，并建立各国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整体信任。通过增加空间环境中的信任和开放性，我们将为未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措施营造必要的信任氛围。

因此，加拿大坚决支持执行 2013 年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因此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作为共同提案国，每年提出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根据大会第 70/53 号决议第 8 段，加拿大愿意据此提交本回复，详细说明加拿大对政府专家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呼吁各国及时落实这些建议。

本文附件载有加拿大对专家组建议的具体落实情况。然而，加拿大希望强调其提交答复中的几点主要内容。加拿大认为，国家执行现有空间活动相关国际文书是维持空间作为一个可靠、安全和可持续环境的重要条件。因此，加拿大签署了 4 项核心外层空间条约、《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公约》及其《无线电条例》、《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拿大还在其国家立法中落实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等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原则和准则。

加拿大任务信息交流是一项关键措施，能够为制定很多其他形式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奠定基础。加拿大在 2014 年发布了《加拿大空间政策框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详细说明了其主要空间活动，并打算公

开未来空间政策和战略。加拿大设有一个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并采取协调行动，尽快对其进行更新。此外，加拿大还针对初次近距离接近通报向运营者提供精确的会合评估，并免费分享包括太阳耀斑活动情况在内的空间天气信息。

加拿大积极参与讨论空间议题的国际和多边论坛，寻求双边合作，并且是《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成员。加拿大非常重视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持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贡献，并与这些组织合作，促进开展研究和外联活动。

加拿大参与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编制工作，这是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加拿大欣见第一套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自愿准则得以通过，并呼吁航天国家尽早执行这些准则。加拿大有幸在 2016 和 2017 年担任外空委主席，并将继续积极参与拟于 2018 年提交大会通过的第二套自愿准则的定稿和简编编写工作，以完成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准则的简编将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行为规范，也将有助于确保国际社会能进一步利用空间和空间资产来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以及人类的社会经济利益。

此外，加拿大坚信，必须要以整体方式考虑空间议题，并支持在裁军和民用空间界之间展开更有力和更持续的对话。因此，加拿大参加了 2015 年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空间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而这是政府专家组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之一。2017 年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值此之际，加拿大也欢迎在纽约举行第二次联席会议。加拿大希望这次会议不仅有助于确认《条约》对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所作重要贡献，而且有助于讨论如何通过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进一步改进该框架并为当前有关加强该框架的各项举措提供动力。

为了能够最大限度从即将召开的联席会议中受益并从开展象征性工作转到开展务实工作，我们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尽早规划，抓住每一个机会，探索两个委员会工作之间的交集，并确定它们如何能从彼此的工作中获益。仅靠在每两年举行一次的会议上加强裁军和民用空间界的实际协调和交流不足以实现国际社会共同解决空间问题的目的。

附件

加拿大对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建议的执行概况

建议	采取的行动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8/189))	
空间政策信息交流	
各国应公布国家空间政策和战略信息，包括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为在全世界各国之间就军事和非军事事务建立信任和信心，各国还应公布主要外层空间研究和利用方案的信息。应当根据现有的多边承诺开展信息交流。各国还可提供反映其相关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补充信息。(第 37 段)	加拿大通过公布其国家空间活动的目标和战略的方式执行了外层空间透明度措施，如 2014 年《加拿大空间政策框架》和即将公布的 2017 年《国家空间战略》。加拿大还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详细说明其主要的空间活动。加拿大过去也曾公布过空间安全政策，并打算在完成制定工作后公布其未来空间防御政策。
外层空间活动信息交流与通报	
交流外层空间物体的基本轨道参数信息有助于提高追踪空间物体时的准确性。具体措施可包括：	加拿大目前实施了这些措施。加拿大空间局（加空局）卫星运营司根据美国联合空间业务中心提供的初次近距离接近通报，向运营者提供精确的会合情况评估。加空局卫星运营司还与加拿大国防部空间业务中心合作，完善轨道数据，为轨道会合评估提供协助。
(a) 交流空间物体的轨道信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私营部门航天器运营者通报潜在的航天器轨道会合情况；	此外，加拿大还加入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材料。加拿大还设有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并采取协调行动，尽快更新该登记册。一旦某个物体在国家登记册登记，加拿大便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向联合国提供登记资料。
(b) 各国应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 年) 和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尽快向联合国提供登记信息；	
(c) 向公众提供查看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的机会。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机制作出的此类通报可使具体的空间活动更为透明。对航天活动的共同了解可促进全球航天安全并有助于防止事故、误解和不信任。(第 39 段)	

建议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各国如发现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中有可能对航天员生命或健康或对人类航天活动构成威胁的任何现象，应立即通知其他国家或联合国秘书长。各国还应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其他政府和非政府航天器运营者及时提供信息，通报可能对用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航天器造成有害干扰的自然现象。（第 40 段）

各国应就航天器发射和运载火箭发射任务提供发射前通报。专家组指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中载有此类通报的范例。（第 41 段）

减少风险的通报

各国应尽最大可能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报可能会危及其他国家空间物体飞行安全的排定调整动作。（第 42 段）

各国应支持建立并执行信息交流措施，及时并尽最大可能向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联合国秘书长和相关国际组织通报预计发生的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即重返大气层的空间物体或其残留物可能造成重大损害或放射性污染的事件。（第 43 段）

采取的行动

为实施这一措施，加拿大通过其自然资源部的空间天气网站（spaceweather.gc.ca/index-en.php）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空间天气预警。加拿大射电天体物理天文台还管理太阳射电监测方案，该方案在空间天气预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电信运营商（卫星和陆地）、水电公司和空间天气界使用，并用于通信预测和电离层建模、陆地环境研究和全球气候变化研究。监测数据免费发布。

加拿大是《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加拿大目前不是发射国，因此，未提供空间发射通知。如果成为发射国，加拿大有能力并打算按其加入《准则》时所做出的承诺提供此类通知。

加拿大的空间碎片管理体系在需要时与受影响的国家进行调整动作协调。空间碎片管理体系改进回避操控，并同合作的航天器运营者共享分析结果。加拿大还将蓝宝石卫星供美国空间监视网络使用，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测量信息，并提高了美国空间轨道目录的整体保真度。

加拿大按照国际法设立的法律框架对空间物体运营进行管理，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立法，例如《遥感空间系统法》，该法规定了若干具体条款，涉及开普勒轨道根数和对包括卫星在内的整个遥感空间系统的处置计划。

加拿大可根据请求免费提供其评估和减少碰撞风险系统订阅服务，向国内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信息，以做出知情决策。在被要求和必要时，也与国内组织共享重返大气层信息。加拿大是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成员，该委员会对年度高风险重返大气层测试活动的通报和监测规定了

建议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8/189))

采取的行动

程序。加拿大的国内监管框架《遥感空间系统法》规定，所有获得许可的系统应根据国际规范，确保对卫星系统进行最终处置，从而减少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当出现与自然或人为威胁空间物体飞行安全有关的事件时，各国应及时并尽最大可能通知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这可能包括空间物体出现运转故障或失控造成的风险，这将大幅提高发生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或空间物体相撞的可能性。(第 44 段)

加拿大尽可能参与机构间空间碎片委员会对空间物体无控制重返大气层的年度重返测试活动。加拿大提供蓝宝石卫星给美国空间监控网络使用，以便向航天器运营者提供威胁评估和警报。

应避免故意摧毁轨道中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或进行其他产生长期碎片的有害活动。如有确定必要进行故意解体，则有关国家应通知可能受其计划影响的国家，包括为确保在足够低的高空进行故意解体将采取的措施，以限制所产生碎片的轨道寿命。所有行动都应按照大会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中的国际合作”的第 62/217 号决议所核准的《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开展。(第 45 段)

加拿大《遥感空间系统法》载有关于限制空间物体寿命的条款，显示了加拿大对《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承诺。在无线电频谱分配方面，加拿大的许可要求中还包括要证明遵守了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非对地静止轨道网络环境保护的 ITU-R S.1003-2 号建议以及遵守了空间碎片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要求。

接触并访问航天发射场和设施

为熟悉情况而自愿进行的访问可以提供机会，加深国际社会对一国军民两用和军事空间活动流程和程序的了解，并可以为准备和进行通报与磋商提供背景。(第 46 段)

加拿大经常愉快地接受国际代表团对加拿大空间局进行情况通报、举行会议和参观，包括参观空间机器人中心。此外，还根据参观者的兴趣，向其提供参观各科学实验室的机会。

专家组注意到《外层空间条约》第十条和其他多边承诺，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派专家访问空间设施，其中可包括空间状况宣传中心。(第 47 段)

加拿大欢迎酌情对加空间局卫星运营中心进行访问。

应根据现有的多边承诺与国家出口管制条例，在自愿的基础上展示火箭与其他空间技术。(第 48 段)

加拿大欢迎根据出口管制和技术转让制度访问空间相关技术设施。

国际合作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所有国家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以开展空间活动

加拿大目前正在通过若干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 bilateral 和多边方案落实这一措

建议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8/189))

和(或)从中受益提供了基础。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项目方面的合作有助于建立信任。国际合作是促进每个国家权利的重要工具,使各国能实现为本国发展和福祉而受益于空间技术的正当目标。(第49和第51段)

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能力建设方案可以有助于培养全球发展中国家教育者和科学家的空间技能和知识。此类方案应当通过注重理论、研究、应用、实地演练和试点项目来开展能力建设,以在目标国家和区域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专家组注意到已存在许多区域和多边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是一个非常成熟的能力建设方案,将受益于来自各航天国家的更广泛支持。其他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等,在各自的专长领域贡献了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在双边层面也有各种形式的能力建设方案。此类方案通常与具体的合作协定挂钩。(第55段)

为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一项开放的卫星数据收集和传播政策符合大会题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为推动数据传播政策,各国还可考虑制定方案,培训和教育发展中国家用户如何接收和判读有关卫星数据,并将此类数据提供给国内和国际终端用户,使之对它们有用,并可以为它们所获取。专家组指出,一些国家已经在提供免费的遥感数据,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专家组还注意到,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见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56段)

采取的行动

施。对加空局而言,国际合作对达成其使命任务至关重要。除其他外,这种合作的例子包括地球观测组织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

加拿大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和数据民主工作组以及地球观测组织的区域倡议等国际机构为联合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并从中受益。

作为地球观测组织的成员,加拿大完全赞同免费和开放的数据共享原则。地球观测组织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倡议旨在促进利用地球观测数据来监测和实现各目标。这些倡议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世界银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数据伙伴关系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共享和促进利用地球观测数据。此外,加拿大还是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的副主席,该网络旨在改进包括决策者和科学界在内的用户对生物多样性观测及相关服务的获取、协调和提供。加拿大还领导作物评估与监测联合实验秘书处,这些实验的目的在于促进数据产品的国际标准,支持发展农作物评估和监测系统的全球体系。

此外,加拿大还打算通过其《开放政府

建议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

协商机制

通过双边和多边外交交流及其他政府间机制（包括双边、军方之间、科学和其他渠道）进行及时和例行协商有助于防止事故、误解和不信任，并有助于：

（a）澄清关于空间开发和利用（包括为国家安全目的）的信息；

（b）澄清关于空间研究和利用方案的信息；

（c）澄清模棱两可的情况；

（d）讨论商定的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

（e）讨论解决外层空间利用中实际问题的方式和适当的国际机制；

（f）防止或尽量减少发生物质损害或有害干扰的潜在风险。

鼓励各国考虑利用现有的协商机制，如《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无线电条例》的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机制。（第57和58段）

外联

外联措施能够改善各国之间的相互理解，以及区域、多边、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外联活动通过采取有关外层空间的政治和外交外联措施来增进相互信任，可以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具体措施包括各国参加关于空间安全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第60段）

航天国家应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向秘书长、公众及国际科学界通报其外层空

采取的行动

指令》向公众免费提供通过排定雷达卫星星座任务获取的合成孔径雷达图像（同时适当平衡国家安全利益）。

加拿大参与了许多双边和多边协商倡议，例如，与七国集团展开关于空间安全问题的外交对话；开展广泛的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商；以及在双边层面就空间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交流。这些倡议有助于澄清国家空间政策和立场，突出在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特别是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时采用适当行为规范的重要性，以增强信任和减少误解误判的风险。加拿大还参与了军队之间的多个双边和多方研发安排。

加拿大参与了讨论空间问题的多边论坛，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为了加强国际协调以避免伤害以及为了讨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条例》，加拿大参与了双边和多边协调讨论与协定，以防止有害的无线电干扰。加拿大还向国际电信联盟通报加拿大卫星网络频率分配情况，以便纳入国际电信联盟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加拿大积极支持提高透明度的举措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制定和执行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加拿大经常参与联合国主办的各种讲习班和会议，包括委员会的专题讲习班和会议，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空间安全年度会议。加拿大还定期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空间安全讲习班。

加拿大定期在加拿大空间局网站及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发布信息，

建议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8/189))

间活动的性质、进行方式、位置和结果。(第61段)

专家组注意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外联活动所作的重要知识贡献。此类活动使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各国应积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提高公众对外层空间政策和活动的认识。(第62段)

协调

鼓励各国通过本国的空间机构或其他授权实体、现行机制和国际组织促进空间政策和空间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增强空间利用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为支持这一目标，各国还可根据多边承诺作出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第63段)

专家组同意，为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开展空间方案的私营部门行为体应设立协调中心。(第65段)

采取的行动

还通过在各种会议和讲习班上进行专题介绍和通过公共外交的方式发布信息，介绍其外层空间活动情况。

加拿大非常重视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继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贡献，并与这些组织合作，促进研究和外联。在年度空间安全指数方面，加拿大同犁铧项目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正在与麦吉尔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合作举办全球空间治理会议，其会议成果将为委员会举办外空会议五十周年系列活动提供参考。加拿大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西蒙斯裁军和不扩散研究中心保持长期合作，该中心为培养致力于进一步拓展在关键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包括空间安全）的知识和专长的新一代加拿大年轻学者提供奖学金。加拿大还帮助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出席委员会和大会会议，包括欢迎他们加入加拿大代表团。

此外，加拿大还支持各种学术机构发展空间知识，例如，通过国防参与方案为各种研讨会和接触提供资金，包括为编写《适用于外层空间军事用途项目的国际法手册》提供支持。

加拿大举行了一系列关于空间事务的双边和多边讨论，对其空间政策和方案进行了讨论。

加拿大通过加空局卫星运营中心维护众多所有者/运营者联系信息，以确保迅速传播业务信息。此外，加空局政策办公室还保有一个国家和国际联络中心名单，以便协调和讨论各种空间活动。

建议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8/189))

各国应尽最大可能寻求参与联合国系统中政府间实体，如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这些机构的任何后继机构展开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活动。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应以成员或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活动。(第67段)

结论和建议

政府专家组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自愿且不妨碍履行现有法律承诺规定的义务基础上，审议和执行本报告所述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第68段)

专家组支持各国努力实践其政治承诺，例如以单边宣言、双边承诺或多边行为准则等形式，鼓励负责任的外层空间活动，和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可以在自愿的政治措施基础上考虑有法律约束力义务的构想和建议。(第69段)

专家组鼓励各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自愿审议和执行拟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在符合本国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各国商定具体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后，应定期审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可能需要增加的措施，包括那些因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进步而必须要增加的措施。(第70段)

为了在各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专家组建议各国普遍参与、执行和全面遵守其加入或签署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活动原则条约》、《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关于登记

采取的行动

加拿大积极参与联合国空间相关活动，包括外空委、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加拿大有幸担任外空委主席（2016-2018年），并将外空委扩员作为其任内的优先事项。

加拿大坚决支持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8/189) 中所载各项建议，并因此作为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共同提案国，每年提出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新的外层空间行为规则，例如，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将有助于巩固国际规范，为制定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治理措施营造必要的信任氛围。

加拿大目前正在审议其国家治理框架，以确保该框架与其所有条约义务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目标保持一致。此外，加拿大还在与麦吉尔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合作举办全球空间治理会议，其会议成果将为联合国外空会议五十周年系列活动提供参考。

加拿大已经签署并批准了4项核心外层空间条约，即《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加拿大还签署了《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公约》及其《无线电条例》、《世

建议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8/189))

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经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公约》及其《无线电条例》、经修订的《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加入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国家应考虑批准或加入此类条约。(第71段)

政府专家组建议大会决定如何进一步推行外层空间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规定应普遍审议和支持此类措施，包括酌情将上述建议转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也可以决定举行联合特别会议，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第72段)

专家组进一步建议，各成员国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认可的原则和准则。会员国还应酌情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其他国际公认的空间原则。(第73段)

采取的行动

界气象组织公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担任外空委主席期间，加拿大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增加4项核心空间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数量。

加拿大坚信，必须要以整体方式考虑空间议题，并支持在裁军和民用空间界展开更有力和更持续的对话。因此，加拿大参加了2015年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以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2017年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值此之际，加拿大也欢迎在纽约召开第二次联席会议。加拿大希望这次会议不仅有助于确认《条约》对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所作重要贡献，而且还讨论如何能通过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进一步改进该框架并为当前有关加强该框架的各项举措提供动力。

加拿大执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采用的是《遥感空间系统法》和无线电频谱分配许可要求，其中包括证明遵守了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非对地静止轨道网络环境保护的ITU-R S.1003-2号建议。

此外，加拿大还积极参与外空委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一直在参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准则的起草工作。